

案例分析：2017年新疆塔城非公开发行1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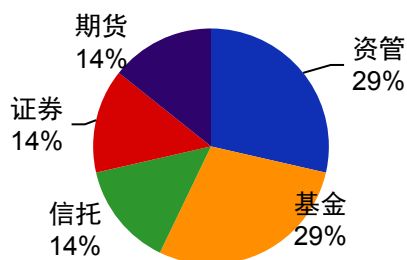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成功完成了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本次债券是中德证券承销的第六单可交换公司债券及第五单私募可交换债券，中德证券在可交换债券领域继续保持领先

交易概况	
发行人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评级概况	无
质押担保	将发行人持有的4,000万股西藏珠峰A股流通股为本次债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换股期及换股价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债券期限3年，6个月后进入换股期 - 初始换股价格相对于启动发行前收盘价溢价率超过30%
赎回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换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 A、换股期内，如果西藏珠峰股票价格任意连续1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B、若触发本次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之“（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之B款约定的情形，且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等于或低于25.40元/股时，C、本次债券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回售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债券存续期最后三个月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0%时，发行人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

交易亮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中塔边境，拥有塔吉克斯坦最大的中资企业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是我国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布局上的标杆企业和“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中资企业。塔中矿业阿矿项目作为上海合作组织经贸合作框架下的样板工程，是目前中塔两国矿业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本次债券是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在国内的首次债券融资 - 本次债券初始换股溢价率超过30%，为发行人实现了换股溢价最大化。 - 本次债券存续期首年票面利率仅为4%，大幅低于同期公司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

投资者需求分析

按认购家数



按认购金额

